切結書

本公司執行「113年桃園運動卡計畫」期間，知悉或可得知悉本案個資之所有經手人皆已簽署「保密同意書」如附，共計\_\_\_\_份，特切結無訛。

本公司願負本案保密責任，並要求本公司成員及相關人員恪守保密義務，本公司與簽署人若違反本同意書之規定，願賠償本局因此所受之損害（同時無條件繳回補助經費）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，如因而致第三人受有損害者亦同。

場館或公司（關防）

具結單位：

負 責 人：

負責人

核章

承 辦 人：

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桃園市　　　區　　　路　　　號

電 話：(03)

中華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